

#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

粤质促字〔2023〕9号

## 关于批准发布《儿童爽身粉（液、乳）》和 《儿童洁面泡沫》两项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由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、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袋鼠妈妈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桂格日化有限公司、广州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英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编制的《儿童爽身粉（液、乳）》，以及由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、广东袋鼠妈妈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桂格日化有限公司、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奥蓓斯化妆品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编制的《儿童洁面泡沫》两项团体标准，经专家技术审查会通过，并经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批准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2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联系人：肖婉莹

联系电话：020-88526770，18819492818

附件：标准编号、名称等相关信息

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

2023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T/GQDA 00009-2023	儿童爽身粉(液、乳)	2023.04.24	2023.05.01
2	T/GQDA 00010-2023	儿童洁面泡沫	2023.04.24	2023.05.01